

紳士宣誓

「太平紳士，宣誓上任。」

最早時期（一八四三年），做太平紳士照例要宣誓效忠英國朝廷的，而監誓員又指定是當時的商務總監和正副裁判司。誓詞規定是這樣的：

「我某某，盡忠竭力，向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等聯合王國維多利亞皇帝效忠，願意把所能所知和智慧，執行、履行和行使治安委員職權，治理現在或將來僑居中國境內的英籍人民，不懼怕、不偏私，求上帝佑我。一八四三年某月某日，監誓員某某。」

在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宣誓時，發現誓詞裏面有一句犯了語病，那就是「治理現在或將來僑居中國境

內的英籍人民」，因為太平紳士都在香港，哪會去執行職權治理僑居中國的英籍人民呢？於是，政府立刻在七月十日公佈修正為「在英國殖民地香港及所屬地方或僑居中國境內的英籍人民」。

話說香江



直到本世紀五六十年代，太平紳士仍然很「威水」的，如果你投考警察、消防員、衛生幫辦，除了有香港出世紙外，倘得兩位太平紳士保證你的品格，則獲得取錄較高，否則，很難打得「皇家工」，吃這碗「皇家飯」。還有，如果要申請入英籍，找兩位太平紳士簽名，這英國護照你是拿定的了。

不過，那時想找個高高在上的太平紳士簽署保證，簡直談何容易呀！